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消簡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沈哲鴻

被　　告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第一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其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6,600元；另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：被告應回復原告申辦雙11活動之資費內容。依原告起訴狀所陳及上開聲明所載，核其性質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之非財產權訴訟，本件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又原告於本件之訴訟之利益，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06,60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,480元【原告陳述其向被告申辦兩個行動電話門號，雙11活動之月租費分別為94元、188元，遭被告調為499元、799元，合約期間均為30個月，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。則原告此項之訴訟利益為（499元－94元x 30月）＋（799元－188元x 30月）＝30,480元】，以上二項併計後為337,080元，並以此價額核定為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之3,310元，本件應補繳不足之第一審裁判費33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3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士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均謙